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
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的委托,作为世纪星源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且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2006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06年5月15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刊登之后,世纪星源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意对是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8 股的转增股份。

修改为：

以现有流通股本 373,949,62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部分内容提出法律意见，除调整外，其他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问题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建立在世纪星源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之上，体现了公司股东的意志，符合股东的利益。

二、该调整内容符合是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和基本制度，具有合法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调整方案发表了肯定性的意见。

四、世纪星源已基于该调整内容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基于此，本所律师的结论是：世纪星源是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合乎法定程序。该调整的内容仍需获得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签字:

龙云飞

邓 筠